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革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6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55015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1586800-1.pdf)

主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B號函辦理。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籌備處提出。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陳肖名

電話：(02)3356-801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mindful0519@pdp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公告(含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pdf)

主旨：檢送本籌備處115年1月22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號公告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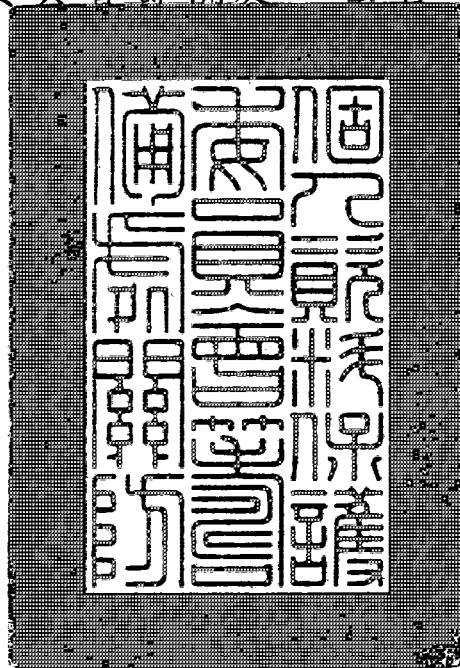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市)議會

副本：2026/01/32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1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三、「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s://www.pdpc.gov.tw/>）「最新消息」項下網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pdpc.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站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三)聯絡人：顏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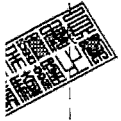
(四)電話：(02) 3356-8016分機231

(五)傳真：(02) 3356-8012

(六)電子郵件：yenwc@pdpc.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主任 李世德



訂

線

# 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明定，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長（以下簡稱個資長）及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個資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職責，並配置適當人力及指定專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經考量我國公務機關實務現況，訂定「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個資長之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個資長之資格及職能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個資長所屬適當人力之職掌。（草案第四條）
- 五、公務機關指定專人之職掌。（草案第五條）
- 六、相關人員之職能訓練。（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個人資料保護長及相關人員職掌職能條件及訓練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公務機關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置個人資料保護長（以下簡稱個資長），其職掌如下：</p> <p>一、統籌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情形，並定期直接向機關首長報告。</p> <p>二、督導及考核所屬機關或所監督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p> <p>三、督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p> <p>四、督導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所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及改善報告之提出。</p> <p>五、督導個人資料事故通報、通知及應變措施事宜之執行，並配合行政檢查。</p> <p>六、其他與強化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機制或事務之規劃及推動。</p>	<p>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個資長之主要責任及設置目的，以強化機關內部與所屬機關或所監督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推動及督導為核心。參酌韓國之個資長權責，並考量我國公務機關實務現況，明定個資長職掌事項包括統籌督導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執行及法令遵循情形；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執行個人資料事故通報、通知及應變措施事宜；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機制、應採取之措施；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稽核所屬機關或所監督機關之執行，與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及改善報告等事務，以及督導及考核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又為落實個資長得獨立辦理職掌事項，不受機關內部其他人員影響，爰明定個資長係直接定期向機關首長報告。</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兼任個資長之適當人員，由機關首長綜合考量下列人選指派：</p> <p>一、副首長。</p> <p>二、幕僚長。</p> <p>三、一級主管以上人員。</p> <p>公務機關應於前項兼任個資長人員</p>	<p>一、鑒於公務機關層級指揮監督特性，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個資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內部適當人員擔任，又考量個資長須統籌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涉及機關內部個人資料之策略、業務、流程，須由具備一定職務或職級權限之人員擔任方能有效推動，爰於</p>

<p>任職之日起一年內，主動薦送其參加下列訓練或補助其取得下列證書、證照之一：</p> <p>一、主管機關依據第六條辦理之個資長初任職能訓練。</p> <p>二、經主管機關公告依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所辦訓練課程或所發證照、證書。</p> <p>三、經主管機關公告符合或等同國際通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驗證或稽核之課程或證照、證書。</p>	<p>第一項明定得受指派人選，供機關首長考量。</p> <p>二、基於本法要求公務機關指派個資長為新興制度，考量實施初期各公務機關於專業人力及執行經驗恐有不足，難以要求個資長須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後始得兼任，而須漸進規劃個資長之在職專業能力提升，爰參考歐盟 GDPR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官（DPO）專業能力要求之精神，及參考韓國關於首席隱私保護官（CPO）之專業能力與經歷條件，於第二項明定個資長於任職後一年內須完成或取得之訓練或證照、證書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公務機關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配置之適當人力，由個資長指定機關所屬人員擔任之，並受個資長指揮調度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掌相關事項。</p> <p>前項適當人力及其辦理事項，公務機關亦得委託具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業之非公務機關辦理之。</p>	<p>一、個資長職掌機關整體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及落實，因涉及機關組織規模，尚難由其獨力完成，爰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應配置適當人力輔助個資長，於第一項明定適當人力之職掌事項。</p> <p>二、鑒於個資長之職掌事項涉及機關組織全景，須審酌跨部門之業務流程等各項環節，並據以規劃及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個資長得視業務需求，指定機關所屬人員擔任適當人力，且未有人數限制。又因本條所定適當人力須依個資長指揮調度，辦理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機制或事務，可能涉及資訊、法律等相關專業，為因應部分公務機關欠缺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爰明定得委託具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業之</p>

	非公務機關辦理。
<p>第五條 機關依據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其職掌至少包括：</p> <p>一、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安全維護事項及管理機制之經常性工作。</p> <p>二、辦理個人資料事故通報、通知及應變措施事宜，並配合行政檢查。</p> <p>三、其他與落實機關內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機制或事務之執行。</p> <p>機關除因編制或在職人數不足之情形外，不得指定同一人同時為前項專人及前條適當人力。</p>	<p>一、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已屬常態，現行公務機關均已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之經常性工作，惟為與前條適當人力明確劃分權責，爰於第一項明定專人之職掌事項。</p> <p>二、為免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執行與其督導考核，係由同一人辦理，致衍生權責不明，或有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有所定情形外，專人與前條所定適當人力不得為同一人。</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個資長初任職能訓練。訓練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制度。</p> <p>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各階段生命週期介紹。</p> <p>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及應採取之措施。</p> <p>四、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專業知能。</p> <p>主管機關應參照第一項訓練內容，辦理第四條及第五條人員之職能訓練。</p>	<p>一、參考韓國對於首席隱私保護官（CPO）相關訓練課程之規範，於第一項明定個資長初任職能訓練應包含之項目。</p> <p>二、為提升第四條適當人力及第五條專人等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亦應辦理相關職能訓練。</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期程，明定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